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8月22日、2018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报告》。

经自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仅根据获取的环境在线监测数据填写相关数据列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环境信息未包括两次人工取样监测超标。现补充、更正相关环境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环境信息披露的补充、更正

（一）相关环境信息披露补充、更正前：

《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相关环境信息披露补充、更正后：

《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Kg)	年度核定排放总量 (Kg)	报告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厂区西北侧废水处理设施	23.05mg/l	50 mg/l	33,768.5	104,000	无
	总磷				0.13mg/l	0.5 mg/l	201.4	840	无
	氨氮				1mg/l	5 mg/l	1,486.8	4,480	超标 1 次
	铜				0.07mg/l	0.30 mg/l	102.5	630	无
	镍				0.055mg/l	0.10 mg/l	80.6	210	超标 1 次
	总氮				8.66mg/l	15 mg/l	12,685.6	26,880	超标 3 次
废气	氮氧化物	处理达标后排放	20	厂房楼顶	2.645mg/m ³	200mg/m ³	1,230	2,247	无
	工业粉尘				7.78mg/m ³	120mg/m ³	3,980	7,105	无
	硫酸雾				0.625mg/m ³	30mg/m ³	2,720	5,453	无
	HCl				1.425mg/m ³	30mg/m ³	2,990	3,794	无
	甲醛				-	25mg/m ³	-	278	无
	VOCs				0.138mg/m ³	100mg/m ³	220	1,345	无
	NH ₃				1.92mg/m ³	/	730	1,081	无
	氰化氢				-	0.5mg/m ³	-	3	无
	SO ₂				-	100 mg/m ³	-	4,810	无

2、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Kg)	年度核定排放总量 (Kg)	报告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厂区东北侧废水处理设施	21.3mg/L	50mg/L	20,837	48,913	无
	总铜				0.0167mg/L	0.3mg/L	16.34	294	无
	总镍				0.02mg/L	0.1mg/L	0.916	4.58	无
	总氮				5.69mg/L	15mg/L	5,566	9,308	无
	总磷				0.099mg/L	0.5mg/L	96.85	297	无
	氨氮				1.32mg/L	5mg/L	1,291	3,123	超标 1 次
废气	硫酸雾	处理达标后排放	25	厂房楼顶	0.645mg/ m ³	30 mg/m ³	29,468	71,582	无
	氯化氢				26.4mg/ m ³	30 mg/m ³	215.88	4,492	无
	氮氧化物				15.2mg/ m ³	200 mg/m ³	3,139.92	39,286	无
	粉尘				5.818mg/ m ³	120 mg/m ³	133.98	570	无
	氨				0.00905 kg/h	8.7 kg/h	76.02	472	无
	甲醛				0.027mg/ m ³	25 mg/m ³	1.44	145.7	无
	氰化氢				0.024mg/ m ³	0.5 mg/m ³	0.99	213.4	无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5mg/ m ³	8.5 mg/m ³	0.023	3.7	无
	TVOC				3.93mg/ m ³	/	642.82	1,520	无

3、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Kg)	年度核定排放总量 (Kg)	报告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	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厂	1	厂房东侧废水处理设施	133mg/l	300mg/l	84,200	192,280	无
	氨氮				10.8mg/l	25mg/l	6,675	157,000	无
	总铜				0.1263mg/l	0.5mg/l	49.3	2,540	无
	总镍				0.005mg/l	0.5mg/l	0.00007	62	无
	总锡				0.89mg/l	5mg/l	1.8	310	无
	总银				-	0.3mg/l	-	3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排放	24	厂房楼顶	5mg/m³	100mg/m³	109.225	18,000	无
	氮氧化物				22.5mg/m	240mg/m³	849.72	20,250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配套建有比较先进的废水深度处理、水回用、废气治理及生产废料资源回收设施，配置专业环保管理团队，针对不同污染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根据其特点进行分类处理，对部分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以尽可能地减少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按照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根据项目进展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取得验收报告；按照要求办理并取得取水、排水、排污等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同时公司按要求配置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并按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要求编制、执行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报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同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部分环境指标进行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16年1月11日，因镍树脂吸附塔内树脂失效，公司排放废水总镍浓度超标，被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公司及时更换树脂后，后续监测已达标。

2016年6月17日，因个别员工环保意识不足，为了控制污泥膨胀导致公司

排放废水总氮浓度超标，被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停止排放，后续监测已达标。公司已对违规员工予以严肃处理，并员工加强环保教育，以期提升员工环保意识。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及 2016 年 9 月 8 日，因环保设备处理工艺问题，公司排放废水总氮浓度超标，被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并处以 96,900 元罚款。公司已对相关处理工艺加以改进，后续监测已达标。

2016 年 9 月 26 日，因硝酸异常泄露，公司生产现场未能及时反馈，公司排放废水氨氮浓度超标，被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并处以 56,816 元罚款。根据发生原因，公司已加强现场化学品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替换硝酸退镀，以减少源头使用，后续监测已达标。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因在生物池检修过程中存在操作不当，公司排放废水氨氮浓度超标，被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并处以 54,146.88 元罚款。公司已加强相关检修操作培训，后续监测已达标。

针对发生的排放超标事件，我公司高度重视，及时予以处理，积极落实相关改善措施，并主动邀请第三方公益环境研究机构 IPE (Institute of Public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至公司进行改善查核。

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环境信息披露的补充、更正

（一）相关环境信息披露补充、更正前：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五、社会责任情况”之“（二）重大环保问题情况”之“1、公司及子公司排污情况”之“（2）沪利微电”：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半年度排放总量 (Kg)	年度核定排放总量 (Kg)	报告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厂区东北侧废水处理设施	19.92mg/l	50 mg/l	9,103.44	48,913	无
	总磷				0.236mg/l	0.5 mg/l	107.85	297	无
	氨氮				1.3mg/l	5 mg/l	594.10	3,123	无
	铜				0.04mg/l	0.30 mg/l	18.28	294	无
	镍				0.051 mg/l	0.10 mg/l	1.19	5	无
	总氮				4.66mg/l	15 mg/l	2,129.62	9,308	无
废气	硫酸雾	处理达标后排放	25	辅房楼顶	0.8mg/m ³	30 mg/m ³	1,827.36	7,158	无
	氯化氢				0.6557 mg/m ³	30 mg/m ³	1,030.32	4,492	无
	氮氧化物				0.6464mg/m ³	200 mg/m ³	1,823.04	39,286	无
	粉尘				3.2333mg/m ³	120 mg/m ³	948.67	570	无
	氨				0.0433 kg/h	8.7 kg/h	187.06	472	无
	甲醛				0.2393mg/m ³	25 mg/m ³	36.72	146	无
	氰化氢				0.04 mg/m ³	0.5 mg/m ³	1.30	213	无
	锡及其化合物				0.0012mg/m ³	8.5 mg/m ³	0.06	/	无
	TVOC				0.0013 mg/m ³	/	0.40	2	无

(二) 相关环境信息披露补充、更正后：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五、社会责任情况”之“（二）重大环保问题情况”之“1、公司及子公司排污情况”之“（2）沪利微电”：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半年度排放总量 (Kg)	年度核定排放总量 (Kg)	报告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厂区东北侧废水处理设施	19.92mg/l	50 mg/l	9,103.44	48,913	无
	总磷				0.236mg/l	0.5 mg/l	107.85	297	超标 1 次
	氨氮				1.3mg/l	5 mg/l	594.10	3,123	无
	铜				0.04mg/l	0.30 mg/l	18.28	294	无
	镍				0.051 mg/l	0.10 mg/l	1.19	5	无
	总氮				4.66mg/l	15 mg/l	2,129.62	9,308	超标 1 次
废气	硫酸雾	处理达标后排放	25	厂房楼顶	0.8mg/m ³	30 mg/m ³	1,827.36	7,158	无
	氯化氢				0.6557 mg/m ³	30 mg/m ³	1,030.32	4,492	无
	氮氧化物				0.6464mg/m ³	200 mg/m ³	1,823.04	39,286	无
	粉尘				3.2333mg/m ³	120 mg/m ³	948.67	570	无
	氨				0.0433 kg/h	8.7 kg/h	187.06	472	无
	甲醛				0.2393mg/m ³	25 mg/m ³	36.72	146	无
	氰化氢				0.04 mg/m ³	0.5 mg/m ³	1.30	213	无
	锡及其化合物				0.0012mg/m ³	8.5 mg/m ³	0.06	-	无
	TVOC				0.0013 mg/m ³	/	0.40	2	无

2017年5月24日，沪利微电人工取样监测雨水总磷浓度超标，被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并处以6万元罚款，后经排查，当时雨水量大，沪利微电雨水阻隔措施不够完善，污染源推测为厂外管网废水倒灌进厂内。

2017年6月2日，由于沪利微电在环保设施改造过程中存在操作不当，经人工取样监测排放废水总氮浓度超标，被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并处以96,913元罚款。

沪利微电废水排放均有在线监测设备，针对不同污染物在线监控，每日产生54个数据，针对偶发的排放超标事件，公司及沪利微电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相关改善措施。沪利微电已及时完善雨水阻隔措施，公司也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操作培训，后续监测已达标。

三、《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环境信息披露的补充、更正

（一）相关环境信息披露补充、更正前：

1、《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八、社会责任情况”之“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之“（2）沪利微电”：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年度核定排放总量(吨)	报告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厂区东北侧废水处理设施	22mg/L	50mg/L	20.1528	48.9125	无
	总铜				0.04mg/L	0.3mg/L	0.03664	0.29386	无
	总镍				0.035mg/L	0.1mg/L	0.00321	0.00458	无
	总氮				8.2mg/L	15mg/L	7.511	9.308	无
	总磷				0.159mg/L	0.5mg/L	0.146	0.297	无
	氨氮				0.96mg/L	5mg/L	0.879	3.123	无
废气	硫酸雾	处理达标后排放	25	厂房楼顶	0.8mg/m ³	30 mg/m ³	3.65472	7.1582	无
	氯化氢				0.6557 mg/m ³	30 mg/m ³	2.06064	4.4917	无
	氮氧化物				0.6464mg/m ³	200 mg/m ³	3.64608	39.286	无
	粉尘				3.2333mg/m ³	120 mg/m ³	0.49	0.57	无
	氨				0.0433 kg/h	8.7 kg/h	0.37412	0.472	无
	甲醛				0.2393mg/m ³	25 mg/m ³	0.07344	0.1457	无
	氰化氢				0.04 mg/m ³	0.5 mg/m ³	0.0026	0.2134	无
	锡及其化合物				0.0012mg/m ³	8.5 mg/m ³	0.00012	-	无
	TVOC				0.0013 mg/m ³	-	0.0008	0.002	无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八、社会责任情况”之“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之“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配套建有比较先进的废水深度处理、水回用、废气治理及生产废料资源回收设施，配置专业环保管理团队，针对不同污染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根据其特点进行分类处理，对部分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以尽可能地减少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二）相关环境信息披露补充、更正后：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八、社会责任情况”之“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之“（2）沪利微电”：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年度核定排放总量（吨）	报告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厂区东北侧废水处理设施	22mg/L	50mg/L	20.1528	48.9125	无
	总铜				0.04mg/L	0.3mg/L	0.03664	0.29386	无
	总镍				0.035mg/L	0.1mg/L	0.00321	0.00458	无
	总氮				8.2mg/L	15mg/L	7.511	9.308	超标 1 次
	总磷				0.159mg/L	0.5mg/L	0.146	0.297	超标 1 次
	氨氮				0.96mg/L	5mg/L	0.879	3.123	无
废气	硫酸雾	处理达标后排放	25	厂房楼顶	0.8mg/m ³	30 mg/m ³	3.65472	7.1582	无
	氯化氢				0.6557 mg/m ³	30 mg/m ³	2.06064	4.4917	无
	氮氧化物				0.6464mg/m ³	200 mg/m ³	3.64608	39.286	无
	粉尘				3.2333mg/m ³	120 mg/m ³	0.49	0.57	无
	氨				0.0433 kg/h	8.7 kg/h	0.37412	0.472	无
	甲醛				0.2393mg/m ³	25 mg/m ³	0.07344	0.1457	无
	氰化氢				0.04 mg/m ³	0.5 mg/m ³	0.0026	0.2134	无
	锡及其化合物				0.0012mg/m ³	8.5 mg/m ³	0.00012	-	无
	TVOC				0.0013 mg/m ³	-	0.0008	0.002	无

2017 年 5 月 24 日，沪利微电人工取样监测雨水总磷浓度超标，被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并处以 6 万元罚款，后经排查，当时雨水量大，沪利微电雨水阻隔措施不够完善，污染源推测为厂外管网废水倒灌进厂内。

2017 年 6 月 2 日，由于沪利微电在环保设施改造过程中存在操作不当，经人工取样监测排放废水总氮浓度超标，被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并处以 96,913 元罚款。

沪利微电废水排放均有在线监测设备，针对不同污染物在线监控，每日产生 54 个数据，针对偶发的排放超标事件，公司及沪利微电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相关改善措施。沪利微电已及时完善雨水阻隔措施，公司也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操作培训，后续监测已达标。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八、社会责任情况”之“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之“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配套建有比较先进的废水深度处理、水回用、废气治理及生产废料资源回收设施，配置专业环保管理团队，针对不同污染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根据其特点进行分类处理，对部分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以尽可能地减少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总体稳定，尽管子公司沪利微电发生两次排放超标，但均能够及时予以处理，并积极落实相关改善措施，以实现达标排放。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更正事项以及因此导致的页码相应调整外，《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更新后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